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绵涪征决字〔2023〕第4号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为加快绵阳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21〕7号)的相关规定,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创业大道南延线工程项目涉及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本项目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已依法公开征求意见,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现将征收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创业大道南延线工程科技城新区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二、征收范围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绵城国用(2006)第00990号)宗地内约4607.32平方米土地上房屋。

三、征收部门

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被征收人

绵阳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

详见附件。

六、签约及搬迁期限

以征收实施单位公布时间为准。

七、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涪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标准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涪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务院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监督举报电话为：0816—2241003。

